

## 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。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11:30 在南京市栖霞区元化路 8 号 28 幢（仙林南大科学园智慧园 6 号 C 栋 3 楼）公司 C310 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5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艳丽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中介机构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#### 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。

与会监事听取了《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监事会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检查、监督的职能，为促进公司的发展、维护股东利益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**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 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实际成果和财务状况, 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**4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>的议案》。**

监事会认为: 公司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公司已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, 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。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、合法、有效, 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**5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的规定, 本次计提是本着谨慎性原则, 减值依据合理, 计提减值后能更加真实、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, 本次减值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,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和资产减值准备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**6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。**

经认真审议后, 监事会认为: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未来三年(2018-2020 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等有关规定, 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, 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, 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 因此我们表示一致同意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。

**7.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履行情况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**

## **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公司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审议程序合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8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经营计划>的议案》。**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《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》之“第四章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”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9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公司及子公司（含孙公司）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满足公司的资金需求，且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因而同意公司上述议案内容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10.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、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商业银行、证券公司及其他正规的金融机构发行的结构性存款、低风险理财产品等短期理财产品，在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 年内滚动使用。同时，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 **11.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最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；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 2020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，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

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12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。因此，监事会同意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# **13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。**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《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》结合了公司盈利能力、经营发展规划、股东回报、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，能够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利润分配行为，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，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、稳定性和科学性，增强公司现金分红的透明度，便于投资者形成稳定的回报预期，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的理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: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1.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；
2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幸福蓝海影视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4 月 7 日